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3）第 5045-6 号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NING)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本次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	31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34

释义

发行人、广农糖业、公司	指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自治区、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政府、广西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农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江糖厂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明阳糖厂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伶俐糖厂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
香山糖厂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侨旺纸模	指	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云鸥物流	指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侨虹新材	指	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舒雅护理	指	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天然纸业	指	南宁天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香山甘蔗种植公司	指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资产	指	南宁产投统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宁产投统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桥制糖	指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东江制糖	指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明阳制糖	指	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伶俐制糖	指	南宁伶俐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香山制糖	指	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南糖甘蔗农开	指	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南糖市场开发	指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南糖兴农科技有限公司”
南糖增润	指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糖种业	指	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南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糖丰岭	指	广西南糖丰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振宁物业	指	南宁振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农供应链	指	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集团	指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宏威公司	指	广西宏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润水电	指	广西广润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悦生活	指	广西农投悦生活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西能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润建智农	指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润建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西农投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科泰机械	指	广西科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宁科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宁科泰机械设备厂”
云之鼎公司	指	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博华	指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博宣	指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博爱	指	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博庆	指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博东	指	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博冠	指	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雅韦安	指	雅韦安糖业(上海)有限公司
正阳农机社	指	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
未来农业	指	广西未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翰霖公司	指	广东翰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凯利公司	指	广西凯利农业有限公司
思源公司	指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顶俏公司	指	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味豪公司	指	广西味豪食品有限公司
志能公司	指	长沙市志能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蔗生产服务公司	指	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力邦公司	指	柳州市力邦运输有限公司
中粮天津	指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宝盈公司	指	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致：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接受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梁定君律师、刘卓昀律师、梁璐律师为发行人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宁）律报字（2023）第 5045 号]、《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3）第 5045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3）第 5045-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3）第 5045-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3）第 5045-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3）第 5045-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3）第 5045-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结合发行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况及其他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已经农投集团审批同意。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现处于有效经营阶段，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深交所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关于发行人设立有关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经核查，更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具体、

明确阐述；经核查，更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经核查，更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关于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经核查，更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二)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	--------	------

悦生活	物业管理服务费、伙食补助、安保费	3,329,728.63
农投集团	融资担保费	2,459,895.84
科泰机械	采购商品、技改项目工程服务	1,811,893.42
振宁物业	物业服务、水电费	71,650.96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09,238.05
农投水电	工程款	265.49
广西农投桂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种苗款	577,752.00
水利集团	水电费	79,815.85
广西博冠	原料浆、纸产品、蔗渣加工费	4,602,971.40
甘蔗生产服务公司	砍运费、甘蔗款	6,345,655.85
宏威公司	采购石油	1,999,902.61
香山制糖	加工费、采购白砂糖、糖蜜、蔗渣、代扣农资预付款	3,770,031.81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广西博宣	销售商品、提供仓储运输	32,582,041.22
广西博华	提供运输、销售商品	17,614,060.76
广西博庆	提供运输、销售商品	14,783,032.26
广西博东	提供运输	11,721,750.69
广西博冠	销售商品、提供运输	38,150,599.04
悦生活	销售商品	828,154.90
广西农投八桂现代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954.80
农投集团	销售商品	6,849.55
科泰机械	销售商品、会员费	407.07
润建智农	销售商品	9,908.26
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98.23
广农供应链	销售商品	3,185.84
南宁科德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309.73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	销售商品	5,331.86

司大新发电分公司		
甘蔗生产服务公司	销售商品	2,079.65
广西科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费	2,830.19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2.37
广西南宁人防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64
香山制糖	提供仓储运输、加工费	6,798,436.04
香山制糖	销售商品、肥料、种苗	2,100,081.74

(2) 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单位：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确认的托管收益
广农供应链	发行人	股权托管	2025.1.1	2027.4.22	股权托管协议	188,679.25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统一资产	土地	1,515,419.02
统一资产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1,986,143.57
水利集团	房屋建筑物	661,671.41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6,096.91
振宁物业	房屋建筑物	6,095.24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桥制糖	10,000,000.00	2024/9/29	2025/9/28	否
大桥制糖	50,000,000.00	2025/3/27	2025/9/26	否
大桥制糖	30,000,000.00	2024/10/22	2025/10/22	否

大桥制糖	117,000,000.00	2024/10/31	2025/8/30	否
大桥制糖	66,000,000.00	2024/11/29	2025/11/29	否
大桥制糖	20,000,000.00	2024/11/5	2025/11/4	否
大桥制糖	40,000,000.00	2024/12/13	2025/12/12	否
大桥制糖	40,000,000.00	2024/12/13	2025/12/12	否
大桥制糖	20,000,000.00	2024/12/24	2025/12/23	否
大桥制糖	30,000,000.00	2024/12/27	2025/12/26	否
大桥制糖	40,000,000.00	2024/12/27	2025/12/26	否
大桥制糖	30,000,000.00	2025/1/2	2026/1/2	否
大桥制糖	56,000,000.00	2025/1/23	2025/11/23	否
大桥制糖	20,000,000.00	2025/2/26	2026/2/26	否
大桥制糖	9,500,000.00	2025/3/13	2026/6/13	否
大桥制糖	25,894,939.69	2025/3/27	2026/6/26	否
大桥制糖	39,000,000.00	2025/4/30	2026/4/29	否
大桥制糖	40,000,000.00	2025/6/20	2026/7/19	否
云鸥物流	30,000,0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云鸥物流	10,000,000.00	2024/7/31	2025/7/30	否
云鸥物流	30,000,000.00	2024/9/27	2025/9/26	否
云鸥物流	30,000,000.00	2025/2/7	2026/2/6	否
云鸥物流	20,000,000.00	2024/12/31	2025/12/31	否
云鸥物流	33,999,800.00	2025/3/25	2026/3/24	否
南糖增润	2,550,000.00	2025/4/18	2026/4/18	否
南糖增润	2,550,000.00	2025/1/7	2026/1/6	否
东江制糖	50,000,0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东江制糖	28,000,000.00	2024/10/28	2025/10/28	否
东江制糖	10,000,000.00	2024/11/20	2025/11/19	否
东江制糖	42,000,000.00	2024/12/24	2025/10/31	否
东江制糖	7,000,000.00	2024/12/31	2025/10/31	否
东江制糖	21,000,000.00	2025/1/1	2026/1/1	否
东江制糖	20,000,000.00	2025/1/22	2026/1/12	否
东江制糖	50,000,000.00	2025/2/25	2026/2/25	否
东江制糖	40,000,000.00	2025/2/11	2026/2/10	否
东江制糖	20,000,000.00	2025/2/28	2026/2/26	否
东江制糖	40,000,000.00	2025/6/30	2026/6/30	否
东江制糖	10,000,000.00	2025/6/30	2026/6/30	否
伶俐制糖	70,000,0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伶俐制糖	13,615,639.21	2025/6/28	2026/4/23	否

伶俐制糖	50,000,000.00	2025/6/20	2026/6/20	否
伶俐制糖	25,000,000.00	2024/10/25	2025/10/24	否
伶俐制糖	35,000,000.00	2024/12/18	2025/9/30	否
伶俐制糖	50,000,000.00	2024/12/13	2025/12/12	否
伶俐制糖	50,000,000.00	2024/12/13	2025/12/12	否
伶俐制糖	24,900,000.00	2024/12/27	2026/12/25	否
伶俐制糖	50,000,000.00	2025/2/10	2026/2/9	否
明阳制糖	50,000,000.00	2025/3/27	2025/9/26	否
明阳制糖	140,000,000.00	2024/10/22	2025/10/22	否
明阳制糖	80,000,000.00	2024/10/25	2025/10/24	否
明阳制糖	35,000,000.00	2024/11/29	2025/10/31	否
明阳制糖	20,000,000.00	2024/12/16	2025/12/15	否
明阳制糖	50,000,000.00	2024/12/19	2025/12/18	否
明阳制糖	50,000,000.00	2024/12/24	2025/12/23	否
明阳制糖	50,000,000.00	2024/12/24	2025/12/23	否
明阳制糖	3,127,990.95	2024/12/13	2025/12/13	否
明阳制糖	77,000,000.00	2025/1/1	2026/1/1	否
明阳制糖	30,000,000.00	2025/1/17	2026/1/16	否
明阳制糖	20,000,000.00	2025/2/18	2026/2/17	否
明阳制糖	30,000,000.00	2025/3/4	2026/3/2	否
明阳制糖	30,000,000.00	2025/6/6	2026/6/6	否
南糖种业	5,000,000.00	2024/12/29	2025/12/29	否
南糖种业	5,000,0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南糖市场开发	5,000,000.00	2025/6/30	2026/6/30	否
南糖市场开发	5,000,000.00	2024/7/19	2025/7/19	否
南糖市场开发	10,000,000.00	2025/5/7	2026/5/6	否
南糖甘蔗农开	10,000,000.00	2025/4/22	2026/4/21	否
南糖甘蔗农开	10,000,000.00	2025/6/23	2026/6/22	否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农投集团	50,000,000.00	2024/9/28	2025/9/18	否
农投集团	40,000,000.00	2024/9/27	2025/9/18	否

农投集团	142,500,000.00	2024/4/29	2025/4/29	是
农投集团	47,100,000.00	2024/5/30	2025/5/30	是
农投集团	39,900,000.00	2024/3/5	2025/6/4	是
农投集团	10,999,305.32	2022/11/25	2025/11/24	是
农投集团	3,750,000.00	2022/12/14	2025/8/28	是
农投集团	5,625,000.00	2022/12/26	2025/8/28	是
农投集团	9,375,000.00	2022/12/26	2025/8/28	是
农投集团	9,181,966.46	2022/12/26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1,937,636.48	2023/3/23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1,904,945.34	2023/5/4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9,144,494.49	2023/6/14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6,880,252.92	2023/7/10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4,128,859.61	2023/8/7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2,937,215.82	2023/8/14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9,049,575.36	2023/9/13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3,785,935.44	2023/10/19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747,817.74	2023/11/27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16,993,434.15	2023/12/14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3,754,671.35	2024/1/16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650,698.49	2024/3/8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439,020.00	2024/5/20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1,008,824.10	2024/9/26	2027/8/25	是
农投集团	3,648,870.99	2024/10/21	2027/8/25	是
农投集团	438,892.50	2024/7/16	2027/8/28	是
农投集团	10,000,000.00	2024/5/27	2025/5/26	是
农投集团	9,800,000.00	2024/3/29	2025/6/28	是
农投集团	13,615,639.21	2024/3/29	2025/6/28	是
农投集团	21,284,360.79	2024/6/28	2025/9/27	否

(a) 担保费计算方式为: 年度担保费=担保合同项的超股比担保的债务本金*年担保费率; 2025 年 1-6 月共发生担保费 2,459,895.84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 其中 12 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1,846.49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双方是在平等自愿、协商基础上进行,体现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交易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已严格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更新期间,农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新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业务情形,农投集团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农投集团在更新期间继续履行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2025年1月,发行人与广农供应链签署的关于广西博华、广西博宣、广西博爱、广西博庆及广西博冠的《股权托管协议》均已到期,2025年2月,双方就股权托管协议事项共同签署了《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就广农供应链将其持有的上述五家企业的股权委托发行人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委托经营管理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情况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原持有的桂(2018)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6109号房屋所有权已过户至大桥制糖名下,具体证载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大桥制糖	桂(2025)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869号	广西南宁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等33处	48,160.97	工业用地/工业	否

(二)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原持有的桂(2018)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066 号、桂(2018)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067 号、桂(2018)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068 号、桂(2018)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108 号、桂(2018)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109 号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大桥制糖名下,具体证载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²)	证载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
1	大桥制糖	桂(2025)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71 号	广西南宁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 167 号	4,323.54	公路用地	出让	2056-12-26 止	否
2	大桥制糖	桂(2025)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73 号	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	6,367.3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7-13 止	否
3	大桥制糖	桂(2025)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70 号	宾阳县大桥镇大桥社区马村城岭地段	425.5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22 止	否
4	大桥制糖	桂(2025)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72 号	南梧二级公路宾阳县大桥镇红桥村委路段	1,159.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6-20 止	否
5	大桥制糖	桂(2025)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9 号	广西南宁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 167 号等 33 处	138,611.13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52-6-20 止	否

(三) 注册商标情况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或减少注册商标。

(四) 专利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或减少专利。

(五)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用于经营生产的年租金 50 万元以上的租

赁房屋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在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在履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物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南糖市场开发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10814	白砂糖	600.0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	南糖市场开发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22510	白砂糖	586.8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3	南糖市场开发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22511	白砂糖	589.0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4	南糖市场开发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22512	白砂糖	589.0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5	南糖市场开发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22513	白砂糖	597.0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6	南糖市场开发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22514	白砂糖	597.0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7	南糖市场开发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22515	白砂糖	599.0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8	南糖市场开发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22516	白砂糖	599.0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9	南糖市场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	NTKF2025022503	白砂糖	581.0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物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开发		有限公司 合同订单				
10	南糖市场开发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31706	白砂糖	589.0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1	南糖市场开发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31803	白砂糖	593.7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2	南糖市场开发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31804	白砂糖	600.5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3	南糖市场开发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31805	白砂糖	592.0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4	南糖市场开发	雅韦安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32601	白砂糖	328.12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5	南糖市场开发	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62601	白砂糖	302.0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6	南糖市场开发	广东金九饼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62702	白砂糖	358.05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7	南糖市场开发	河北味盟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订单	NTKF2025063004	白砂糖	483.20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8	南糖市场开发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订购单	6804149757	白糖	1,107.96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9	南糖市场开发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阶段性采购协议	HT01-PC20251340	白砂糖	1,548.71	至2025年7月31日止
20	南糖市场开发	广西印特贸易有限公司	甘蔗蜜糖销售合同	NTSCKF-2425TMX-034	甘蔗蜜糖	213.60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
21	南糖市场开发	广西印特贸易有限公司	甘蔗蜜糖销售合同	NTSCKF-2425TMX-037	甘蔗蜜糖	513.00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
22	南糖市场开发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	白砂糖等购销合同	Y251533700	白砂糖、赤砂糖	7,388.00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物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公司					

2、借款合同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在履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有效期
1	伶俐制糖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T892506200 0506483	5,000.0 0	3.15%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目前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核查,更新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50,667,573.28 元、其他应付款为 109,846,200.08 元,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

作

(一)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议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2025年6月9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黄毅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2025年5月24日,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朱春松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6月9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黄毅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总会计师职务。2025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汪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和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13%、9%、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 种	计税依据和法定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环境保护税	按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计缴。
水资源税	实际取水量的0.1元/m ³ 计缴。

发行人各纳税主体执行不同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25.00%
侨虹新材	15.00%
侨旺纸模	15.00%
舒雅护理	15.00%
大桥制糖	15.00%
云鸥物流	25.00%
明阳制糖	15.00%
伶俐制糖	15.00%
东江制糖	15.00%
天然纸业	25.00%
南糖种业	5.00%
南糖丰岭	5.00%
南糖增润	5.00%
南糖市场开发	25.00%
南糖甘蔗农开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侨虹新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产品，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 侨旺纸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确认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产品技术项目目录的函》（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5]56 号），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产品，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 舒雅护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桂科高字〔2023〕9 号），获得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4)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规定,大桥制糖、明阳制糖、伶俐制糖及东江制糖符合“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 40. 广西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及精深加工”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 号)文件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在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 6 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内新注册开办,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以本政策第三条规定的产业为主营业务的工业企业,自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总收入的 60%以上(含)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企业所得税税收收入划分:中央政府分享 60%,地方政府分享 40%。南糖种业、南糖增润及南糖丰岭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实际承担企业所得税率为 5%。

(二)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一直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

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经核查,更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问题,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具体、明确阐述;经核查,更新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香山甘蔗种植公司诉韦姣丽、李长运和正阳农机社等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香山糖厂与正阳农机社签订了《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正阳农机社承包香山糖厂位于武鸣区陆斡镇覃李基地地块用于建设糖料蔗基地。根据《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示范基地建设合作合同》约定,覃李基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土地租金为每年每亩 1,100 元。2018 年 1 月 8 日香山糖厂将覃李基地流转至香山甘蔗种植公司,香山甘蔗种植公司与韦姣丽签订《种植承包合同书》,其中约定韦姣丽种植该块基地 5,518.31 亩。合同签订后,韦姣丽未支付 2018 至 2019 年榨季的土地租金。2019 年 5 月 15 日,李长运与正阳农机社就欠缴的预付款及垫资款共同出具《还款计划书》,表明其对韦姣丽因承包种植基地所产生的债务具有共同还款的意思表示。

发行人委托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立案受理,诉讼请求包含土地承包租金 607.01 万元及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经审理,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 0110 民初 5211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正阳农机社支付租金（租金计算：以 5,518.31 亩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 1,100 元/亩/年计算），案件受理费 2.71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正阳农机社承担。发行人不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1 月 29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本案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收到执行立案通知书。

2、香山甘蔗种植公司诉李长运和正阳农机社等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香山糖厂与正阳农机社签订了《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正阳农机社承包香山糖厂位于武鸣区陆斡镇覃李基地地块用于建设糖料蔗基地。根据《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示范基地建设合作合同》约定，覃李基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土地租金为每年每亩 1,100 元。2018 年 1 月 8 日香山糖厂将覃李基地流转至香山甘蔗种植公司，香山甘蔗种植公司与正阳农机社签订《种植承包合同书》，约定正阳农机社种植该块基地 8,059.80 亩。合同签订后，正阳农机社未支付 2018 至 2019 年榨季的土地租金。2019 年 5 月 15 日，李长运与正阳农机社就欠缴的预付款及垫资款共同出具《还款计划书》，表明其对正阳农机社因承包种植基地所产生的债务具有共同还款的意思表示。

发行人委托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立案受理。诉讼请求包括土地承包租金 882.28 万元及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经审理，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 0110 民初 52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正阳农机社支付租金（租金计算：以 2,460 亩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 1,100 元/亩/年计算），案件受理费 1.42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正阳农机社承担。发行人不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0 月 29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本案判决生效后，发行人

已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收到执行立案通知书。

3、明阳糖厂诉黄静合同纠纷案

2019年4月18日,明阳糖厂与黄静签订了《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约定明阳糖厂转租种植基地给黄静,黄静负责使用基地种植甘蔗并将所种植甘蔗全部销售给明阳糖厂,黄静种植甘蔗可向明阳糖厂申请甘蔗种植扶持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明阳糖厂依约向黄静预付甘蔗种植扶持预付款,因黄静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结算的甘蔗款不足以抵扣给明阳糖厂的甘蔗种植扶持预付款。截至2022年9月,黄静累计欠明阳糖厂约804.35万元。

明阳糖厂委托律师于2022年10月14日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要求返还804.35万元以及资金占用费等。经审理,2023年8月31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0110民初4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黄静返还土地租金等预付款共计624.93万以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明阳糖厂不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于2023年9月25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9月19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一审判决主文第五项;三、变更一审判决主文第三项为:被上诉人黄静向上诉人明阳糖厂返还尚欠的土地租金、蔗种、化肥、机械作业费、保险费、砍工费等预付款项共计7,740,241.27元;四、变更一审判决主文第四项为:被上诉人黄静向上诉人明阳糖厂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以7,740,241.27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五、驳回上诉人明阳糖厂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判决生效后,明阳糖厂已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收到执行立案通知书。

4、东江糖厂诉翰霖公司、凯利公司、黄锡川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12月18日,东江糖厂与翰霖公司签订《甘蔗高产高糖栽培示范项目种植合

同书》，约定东江糖厂负责整合土地资源给翰霖公司种植甘蔗，翰霖公司再将甘蔗销售给东江糖厂作为制糖原料，所得蔗款优先抵扣预付款。2014年4月11日、2015年7月15日，东江糖厂分别与翰霖公司、凯利公司签订《甘蔗高产高糖栽培示范项目种植合同书》，约定东江糖厂负责整合土地资源给凯利公司种植甘蔗，再将甘蔗销售给东江糖厂作为制糖原料，所得蔗款优先抵扣预付款，翰霖公司为凯利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6月19日，凯利公司尚欠预付款937.47万元。

东江糖厂委托律师于2022年3月1日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凯利公司为一人公司，要求唯一股东黄锡川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请求包括返还预付款937.47万以及逾期利息68.39万。经审理，2023年3月9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0110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利公司向东江糖厂返还预付款503.19万元以及逾期利息，黄锡川、翰霖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江糖厂不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于2023年3月31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5月15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桂01民终5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利公司向东江糖厂返还预付款503.19万元以及逾期利息，黄锡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判决生效后，东江糖厂已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江糖厂已收到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思源公司诉发行人及东江糖厂“双高”基地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思源公司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东江糖厂解除《东江糖厂-思源公司甘蔗“双高”基地建设合同》和《东江糖厂-思源公司甘蔗“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合计赔偿思源公司918.63万元经济损失，东江糖厂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反诉思源公司拖欠租金及预付款且无故解约的行为侵犯了东江糖厂及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反诉金

额为 1,520.5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对“双高”基地建设合同纠纷案作出(2019)桂 0122 民初 10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江糖厂支付思源公司 150.54 万元良种良法补贴;如东江糖厂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不足部分发行人承担补足责任;驳回思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思源公司对此案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14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桂 01 民终 156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思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思源公司就此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3 年 9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桂民申 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思源公司再审申请。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对“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作出(2019)桂 0122 民初 10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确认《东江糖厂-思源公司甘蔗“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解除;2、发行人需支付给思源公司已进厂的甘蔗款、蔗种款、未砍原料蔗、甘蔗宿莞和青苗损失、未按约定收购调配的蔗种的损失、甘蔗良种变更为原料蔗的价值损失、青苗补贴款、实际产量差额损失等共 1,737.29 万元,思源公司需支付给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土地租金、电费及其他预付款项 1,167.92 万元,互相抵扣后,发行人最终需支付给思源公司 569.3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 32.37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19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桂 01 民终 62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9)桂 0122 民初 1084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2023 年 9 月 20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东江糖厂-思源公司甘蔗“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解除;2、发行人需支付给思源公司已进厂的甘蔗款、蔗种款、未砍原料蔗、甘蔗宿莞和青苗损失、未按约定收购调配的蔗种的损失、甘蔗良种变更为原料蔗的价值损失、青苗补贴款、实际产量差额损失等共 1,737.29 万元,思源公司需支付给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土地租金、电费及其他预付款项 1,167.92 万元,互相抵扣后,发行人最终需

支付给思源公司 569.3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 32.37 万元。发行人不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7 月 2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桂 01 民终 122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维持(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主文的第一项和第二项;2、撤销(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主文的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二和十三项;3、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赔偿思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 81.9 亩未砍收原料蔗损失 85200.57 元;4、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赔偿思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甘蔗宿莪和青苗损失 1,346,682 元;5、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思源公司青苗补贴款 955,970 元;6、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思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未达到“双高”基地标准而造成的实际产量差额损失 8,515,166 元;7、思源公司向东江糖厂支付 2017 年度、2018 年度租金 7,225,112.81 元;8、思源公司向东江糖厂支付 2017 年蔗种预付款 1,259,743.56 元、其他垫资款 2,829,925.11 元;9、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思源公司 2019/2020 榨季原料蔗款 1,533,251.22 元;10、发行人对东江糖厂的债务在其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11、驳回上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5 年 8 月 26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桂 0110 执 2285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1、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支付思源公司应付思源公司本诉项下各项款项与反诉项下思源公司支付东江糖厂的款项抵扣后的净额 5,991,832.59 元;2、向思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3、发行人对东江糖厂上述债务在其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负担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司法评估和审计鉴定费合计 148,116 元、执行费 58,099.74 元。

东江糖厂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2023)桂 01 民终 12299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东江糖厂的诉讼请求,驳回思源公司部分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院尚未受理。

6、杜兴祥诉香山甘蔗种植公司、发行人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杜兴祥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以及香山甘蔗种植公司赔偿杜兴祥甘蔗款 754.68 万元、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900.33 万元以及违约金 116.52 万元，并由发行人以及香山甘蔗种植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24 年 5 月 30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桂 0110 民初 15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杜兴祥支付违约金 88.09 万元，并驳回杜兴祥其他诉讼请求，杜兴祥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桂 01 民终 81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杜兴祥诉香山糖厂、发行人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杜兴祥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以及香山糖厂赔偿杜兴祥甘蔗款 754.69 万元、资金占用费 93.43 万元，并由发行人以及香山糖厂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24 年 5 月 30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桂 0110 民初 15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杜兴祥的诉讼请求，杜兴祥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桂 01 民终 81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3）桂 0110 民初 1556 号民事判决；2、香山糖厂、发行人共同向杜兴祥支付甘蔗款 287,055.04 元；3、香山糖厂、发行人共同向杜兴祥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287,055.04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4、驳回杜兴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8、云鸥物流诉冷志能、冷德春、味豪公司、刘桂芳、顶俏公司、志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云鸥物流与被告一顶俏公司、被告二味豪公司达成合作，前后共签订了 9

份《赊销合同》，约定由云鸥物流向顶俏公司供应白砂糖共 2200 吨、甘蔗糖蜜共 1198.94 吨，合同总价值人民币 18,443,189.00 元，味豪公司作为担保人，为顶俏公司履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双方还约定了违约金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四点二计算。合同签订后，云鸥物流按照合同约定向顶俏公司供货，但是顶俏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鸥物流与顶俏公司进行结算，确认顶俏公司欠付云鸥物流的货款本金为 15,836,928.00 元，违约金为 253,735.00 元。2024 年 1 月 2 日，顶俏公司、味豪公司与云鸥物流签订《赊销框架协议》，协议确认顶俏公司欠付云鸥物流的货款本金为人民币 15,836,929.00 元，味豪公司为顶俏公司欠付云鸥物流 15,836,929.00 元等费用向云鸥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顶俏公司与云鸥物流签订《农产品质押协议书》，自愿将其在广西横州市、宾阳县木瓜基地 2024 年种植所得的木瓜以及风干后的木瓜丝质押给云鸥物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 253,735.00 元以及云鸥物流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同时，味豪公司与云鸥物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自愿将其对被告三志能公司的 3,955,200 元应收账款出质给云鸥物流，为顶俏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且双方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就该应收账款的质押办理了出质登记。

因顶俏公司迟迟未履行付款义务，云鸥物流向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立案受理，该案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开庭，2024 年 10 月 20 日，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顶俏公司向云鸥物流支付尚欠的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味豪公司等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鸥物流已向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到执行立案通知书。

9、云鸥物流诉力邦公司、陆善成、黄良献运输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3 月起，云鸥物流与力邦公司先后签订了《钢卷座架使用合同》《钢材运输合同》《销售物流汽运合作协议书》等多份合同，约定云鸥物流为力邦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力邦公司向云鸥物流支付相关费用。2024 年 12 月 9 日，云鸥物流与力邦公司

签订《对账确认函》，确认力邦公司尚欠云鸥物流运输费 11,794,322.82 元，保证金 6,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27 日，力邦公司向云鸥物流出具《还款承诺函》，再次确认欠款金额。为保证债务履行，云鸥物流与力邦公司签订了《保证金、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力邦公司将其对第三人广西柳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保证金及应收账款质押给原告，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力邦公司还将其名下机动车登记编号桂 B35588 等 28 台车辆抵押登记至原告名下，为其拖欠的欠款提供担保。同时，被告陆善成（力邦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良献与云鸥物流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力邦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陆善成还以其名下的房屋抵押至原告名下，为其拖欠原告的欠款提供担保。后力邦公司仅偿还了 150 万元，余款至今未偿还。

因力邦公司迟迟未履行付款义务，云鸥物流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力邦公司清偿拖欠的运费、运输风险保证金及押金共计 16,249,322.82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924,947.60 元；请求判令陆善成、黄良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0、中粮天津诉云鸥物流仓储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2 月 27 日，中粮天津与云鸥物流签订《仓储合同》（合同编号：云鸥仓 2024-02-0004），合同约定云鸥物流作为仓储方，为中粮天津所有的白砂糖提供仓储服务，如中粮天津遭受与云鸥物流出库作业有关的损失，云鸥物流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24 年 12 月 1 日，中粮天津与宝盈公司签订《食糖购销合同》（编号：DPTJ-XEQH-241201-T007），合同约定中粮天津向宝盈公司购买 4,500 吨白砂糖，货物单价为 6,100 元/吨，总价款为 27,450,000 元。交货地点为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 9 号/南宁市六景工业园区景港路（该交货地点也是前述《仓储合同》所约定的云鸥物流仓库地址）。中粮天津要求云鸥物流直接向其交付案涉 4,500 吨白砂糖。云鸥物流以宝盈公司案涉的 4,500 吨白砂糖存在纠纷、宝盈公司未支付案涉的 4,500 吨白砂糖的货款以及

云鸥物流是案涉 4,500 吨白砂糖的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拒绝向中粮天津交付货物。

中粮天津向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云鸥物流向中粮天津交付 4,500 吨白砂糖或赔偿白砂糖货款损失 27,450,000 元;(2)请求判令宝盈公司对云鸥物流的上述第一项赔偿货款损失 27,450,000 元的债务承担共同赔偿责任;(3)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等)。本案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判决。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农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况。

(二)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的情况；披露了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有关备案或审批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有关备案或审批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云鸥物流与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投资协议书》、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云鸥物流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核查结论：

2024年5月31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云鸥物流以28073687元最高价竞拍位于南宁市邕宁区新福路以南，橙山路以东面积为50,583.22平方米的物流仓储用地。2024年6月6日，云鸥物流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根据合同约定缴纳第一期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登记将于付清本项目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办理，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预计不存在相关障碍，发行人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核查结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鸥物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取得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收入构成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的业务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规定。若未来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 关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工商及财务资料，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并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并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营类金融业务。

(八)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合规证明、检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了解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整改情况及最新进展等，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九)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告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对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结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投集团持有的发行人20,000,000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发行人总股数153,052,709股的13.07%，未高于70%，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核查结论：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因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

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朱继斌（签字）



经办律师：

梁定君（签字）

刘卓昀（签字）

梁璐（签字）

2025年8月29日